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富山公眾殮房事件

目的

富山公眾殮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錯誤地將一位 77 歲婦人的遺體解剖。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事件。

背景

2. 衛生署法醫科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協助死因裁判官進行死因研訊，以調查死亡的原因及與死亡個案有關的情況。與此職責主要有關的工作是於公眾殮房解剖遺體。

3. 法醫科轄下共有四所公眾殮房，即富山公眾殮房、九龍公眾殮房、葵涌公眾殮房及域多利亞公眾殮房。九龍公眾殮房只預留作屍體儲存應急之用。

富山公眾殮房事件

4. 十月十七日，一名患有缺血性心臟病的 77 歲婦人在家中昏倒。婦人被緊急送往廣華醫院，其後證實死亡。

5. 翌日上午，婦人的家屬在富山公眾殮房辦理遺體辨認手續時，向當值的法醫科高級醫生提出豁免解剖的要求。鑑於警方認為死因並無可疑，遺體表面檢查亦無發現可疑之處，有關醫生亦支持家屬的要求。同日下午，死因裁判官批准豁免婦人的解剖程序。
6. 於同日下午，當殮房主任正為翌日需要進行遺體解剖的個案準備所需文件時，錯誤地列印了載有婦人姓名及資料的標貼，並將誤印的標貼貼在一具需要解剖的男性已腐化遺體的檔案夾上。換言之，除了檔案夾表面的標貼外，檔案夾內所有文件均是有關該具男性已腐化遺體的資料。
7. 殮房主任準備了三份文件。第一份是貼有錯誤標貼的毒理化驗申請表。該表格原本是供該具男性已腐化遺體作毒理化驗使用的，但錯誤地貼上載有婦人資料的標貼及載入婦人個案的背景資料。這份錯誤的毒理化驗申請表，與其他五份將於十月十九日進行解剖的個案的毒理化驗申請表一同存放在總務室。第二份文件是貼有錯誤標貼的工作紙。該工作紙是用來提醒殮房員工及醫生，個別解剖個案需要跟進的事項。最後，殮房主任根據死因裁判官簽發的解剖令，準備了一份將於翌日進行遺體解剖的解剖清單。
8. 翌日早上，兩名殮房服務員根據貼有錯誤標貼的工作紙，從冷凍櫃取出婦人的遺體，而不是應該進行解剖的男性已腐化遺體。
9. 事實上，其中一位殮房服務員在進行解剖前已發現工作紙上的標貼與解剖清單上的資料不符，並立即通知醫生。

10. 該名醫生核對了須於十月十九日進行遺體解剖的個案數目與解剖室內遺體的數目，同時亦核對了工作紙上標貼的遺體姓名與全部六具遺體手鐲上的姓名，並無發覺有誤。

11. 之後，另一名署理高級醫生從放置在總務室的毒理化驗申請表中，閱悉當日早上全部六宗需要解剖個案的背景。

12. 此外，在進行解剖前，該名署理高級醫生覆核了婦人遺體手鐲上的資料與工作紙上標貼的資料是一致的，兩者均載有婦人的資料。

13. 該名署理高級醫生在完成解剖後及開始替婦人的毒理化驗樣本貼上標貼時，才發現出錯。他發現印有婦人姓名的樣本標貼所指明需收集的樣本應從一具已腐化遺體抽取。由於婦人遺體仍未腐化，因此他立即登入公眾殮房資訊系統查看，發現死因裁判官已豁免婦人的解剖程序。他立即向上級報告。

公眾殮房程序指引

14. 根據法醫科訂定的遺體識別的程序指引，遺體在進行解剖前，員工必須覆核遺體身份兩次，第一次是由殮房職員逐一核實解剖床上遺體的身份，其後由負責進行解剖的醫生再次覆核遺體的身份。

15. 但是，富山公眾殮房當時採用的做法是殮房員工只依靠貼於工作紙上的標貼和解剖清單來核實遺體身份。

補救措施

16. 衛生署致力改善殮房的運作，把犯錯的機會減至最少，並設立有效的監察制度，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17. 在發現該事件後，衛生署立即訓示所有殮房主任，在預備解剖文件時，必須十分小心謹慎，並且必須全面核對所有收到的或自己預備的文件,包括標貼，確保與死因裁判官簽發的解剖令的資料相符。

18. 各公眾殮房均會定期向員工講解指引規定的工作。富山公眾殮房亦已更改其遺體身份核實程序，以緊遵指引的規定，情況如葵涌公眾殮房和域多利亞公眾殮房一樣。根據有關規定，殮房職員須根據死因裁判官的解剖令，核對放在解剖床上的遺體，而負責解剖的醫生亦須在解剖遺體前，再次清楚核對解剖令。

19. 此外，衛生署已引進「當值醫生」制度。分區主管須指派一位醫生於解剖室區域範圍內擔任當值醫生，負責即時處理解剖工作流程時出現的突發問題或事故，包括由冷凍櫃移送遺體到解剖室。

20. 為確保公眾殮房遵守指引的規定，所有公眾殮房將來均須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評審機構的認證。在獲得認證前，三間公眾殮房會互相進程序審核。

21. 該名進行解剖的署理高級醫生已被暫時調離富山公眾殮房，等候進一步調查。我們會按既定紀律處分機制對犯錯員工啟動紀律程序。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